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中亞專題研究	必	3		下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上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
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中東或中亞地區相關語文，如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等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							
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四、學生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者，本學程承認其畢業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，即 6 學分，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計算，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746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中亞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上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 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中亞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上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 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中亞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上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 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中亞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上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 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中亞專題研究	必	3	上				
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必	3	上	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 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與中亞文化史	必	3	上				
中東與中亞語言發展研究	必	3		下			
中東與中亞經濟能源研究	必	3		下			
中東與中亞政治與戰略研究	必	3	上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 三、通過上述語言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746

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中東與中亞文化史	必	3	上				
中東與中亞語言發展研究	必	3		下			
中東與中亞經濟能源研究	必	3		下			
中東與中亞政治與戰略研究	必	3	上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本學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，始得畢業。 二、本學程學生必須於國內外大學開設之阿拉伯文、土耳其文、俄文、波斯文或希伯來文語言課程，擇一種外語修讀至少 6 學分及格，始得畢業(此 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 三、通過前述外語檢定，或檢具相關修課證明者，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免修讀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746